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月6日，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含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元（含7,500,000元）。

二、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目前公司在其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三名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三、发行对象认购程序

(一) 发行对象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每股价（元）	认购金额（元）
1	陈玉轩	2,000,000	1.25	2,500,000
2	王兵伟	2,000,000	1.25	2,500,000
3	贾根娣	2,000,000	1.25	2,500,000
总计	—	6,000,000	—	7,500,000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三) 认购程序

1、2017 年 1 月 11 日起（含当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前（含当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须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7 年 1 月 12 日前（含当日，以到账时间为准），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至邮箱 872445964@qq.com，并同时电话确认（联系方式见本文“六、联系方式”）。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1 月 12 日前（含当日），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四、缴款账户

户名：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支行

账号：1405 0172 8208 0000 0218

五、注意事项

- (一) 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三) 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与上文中所列股票发行对象的名称或姓名完全一致，并汇入指定账户。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款单或网上银行转账中“备注”栏或“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人姓名、新达科技投资款”。

(四) 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五)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六、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吴培莉

(二) 电话：0359-7467203

(三) 传真：0359-7467220

(四) 联系地址：闻喜县太风西路 149 号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